

河北省科学院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河北省科学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46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236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河北省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九条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正厅级事业单位。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开展自然科学相关研究，为全省

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战略高新技术研究、公益性科学研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组织开展科技智库建设和决策咨询建议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及各级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服务和人才智力支持；参与全省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组织开展国际、省际间科技交流与合作；受省政府委托，承办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高等院校等合作事宜；为全省培养、吸纳、储备高科技人才和高层次学科带头人；以河北省科学院为主体，与省直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共建机制；组织所属单位开展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二条 河北省科学院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河北省科学院党组应当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

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任命院长、副院长；

（二）加强管理和监督，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断提高运行效能和服务水平；

（三）监督本单位重大资金使用与重大投资决策，监督指导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

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依法依规行使管理监督职权；

（二）为本单位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院长办公会议。

产生方式是上级任命。

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传达省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指示、决定，研究执行措施，贯彻执行院党组有关决议；

（二）研究分析国家和省创新发展需求和世界科学技术发展态势；

（三）研究全院年度重点工作、年度责任目标、阶段性工作进展、工作总结，以及全院科研和产业开发计划；

（四）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学报编辑委员会、创新战略研究中心建设等事项；

（五）研究确定有关学科建设、资源配置、科技项目、成果转化项目的管理及评价奖励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

（七）研究全院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和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等事项；

（八）研究全院科技、产业、财务和行政管理等重要规章制度和事项；

（九）研究确定院对外合作的原则与战略，讨论决定重大对外合作事项；

（十）院领导提议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主持领导全院行政工作；制定、修改章程；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审

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十九条 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一）省委、省政府及各级政府部门享有要求本单位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服务和人才智力支持，提供相关学科领域技术支持与服务的权利；

（二）社会大众享有本单位提供的科学知识普及与宣传服务；

（三）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大众可对本单位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服务对象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各级政府部门应为本单位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积极支持河北省科学院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社会大众应遵守本单位有关管理秩序的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大众可以通过门户网站、单位合作、科普节、宣讲

周、实践基地等方式参与具体活动。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要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
- （二）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三）科研合作、部门预决算、公开招聘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开的信息；
- （四）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法人资格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及举办单位。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